

安全生产举报信息 统计报表制度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备案
2015年12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对象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目 录

一、总说明	4
二、报表目录	5
三、调查表式	6
（一）各类安全生产举报综合情况表（基础表 A01）	6
（二）各类安全生产举报综合情况表（基础表 A02）	7
（三）举报生产安全事故综合情况表（基础表 A03）	8
四、主要指标解释	9
五、撰写安全生产举报信息分析报告的基本要求	11

一、总说明

（一）统计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举报信息管理，完善和规范举报信息统计工作，及时、准确统计安全生产举报信息，掌握安全生产举报总体情况，深入分析全国安全生产举报形势，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提供科学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信访条例》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信访事项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国家统计局以国统办函〔2015〕417号文件批准备案予以执行。

（二）统计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统称举报人）采用电话、书信、走访、传真、网络等形式向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相关部门反映安全生产出现的情况和问题，提出的意见、建议或投诉请求。

（三）统计内容

主要包括举报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隐患、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职业卫生等。

（四）组织实施

本统计报表由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本辖区内调查核实的各类安全生产举报信息进行全面统计。

（五）报送时间

本统计报表采用季报制度。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局应于每季度前5日前向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统计司报送年度累计安全生产举报信息报表（基础表A01-A03）。

（六）统计分析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开展安全生产举报信息统计数据填报工作的同时，应认真开展安全生产举报信息统计分析工作。要认真总结分析本地区、本部门安全生产举报信息的总体情况、特点与问题，工作经验及好的做法，并提出下一阶段工作安排和建议。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局应在每季度前10日内将上季度《安全生产举报信息季度分析报告》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统计司（传真：010-64463292，电子邮箱：ddc@chinasafety.gov.cn）。

（七）本报表制度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二、报表目录

表 号	表 名	报告 期别	填 报 范 围	报 送 单 位	报送日期 及方式	页 码
基础表 A01	各类安全生产举报 综合情况表	季报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部门、煤 矿安全监察机构	上一级安全监管 部门、煤矿安全 监察机构	每季度前 5 日前 网上报送	6
基础表 A02	各类安全生产举报 综合情况表	季报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部门、煤 矿安全监察机构	上一级安全监管 部门、煤矿安全 监察机构	每季度前 5 日前 网上报送	7
基础表 A03	举报生产安全事故 综合情况表	季报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部门、煤 矿安全监察机构	上一级安全监管 部门、煤矿安全 监察机构	每季度前 5 日前 网上报送	8

三、调查表式

(一) 各类安全生产举报综合情况表

表 号：基础表A01
 制定机关：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备案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5）417号
 有效期至：2018年12月

上报单位：

	合计	其中			举报生 产安全 事故	其中			举报 安全 生产 隐患	其中			举报 安全 生产 非法 违法	其中			举报 职业 卫生	其中			其他
		已核查	查实	奖励 金额		已核查	查实	奖励 金额		已核查	查实	奖励 金额		已核查	查实	奖励 金额		已核查	查实	奖励 金额	
合计																					
一、工矿商贸合计																					
1. 煤 矿																					
国有重点																					
国有地方																					
乡镇煤矿																					
2. 金属非金属矿山																					
3. 建筑施工																					
4.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																					
5. 烟花爆竹																					
6. 工商贸其他																					
二、生产经营性火灾																					
三、道路运输																					
四、水上交通																					
五、铁路交通																					
六、民航飞行																					
七、农业机械																					
八、渔业船舶																					
九、其 他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二) 各类安全生产举报综合情况表

表 号：基础表A02
 制定机关：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备案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5〕417号
 有效期至：2018年12月

上报单位：

举报形式	合计	举报生产安全事故	举报安全生产隐患	举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	举报职业卫生	其他
电话						
(其中：12350)						
书信						
走访						
传真						
网络						
其他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三) 举报生产安全事故综合情况表

表 号：基础表A03
 制定机关：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备案机关：国家 统 计 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5）417号
 有效期至：2018年12月

上报单位：

	合计	其中			一般 事故	其中			较大 事故	其中			重大 事故	其中			特别 重大 事故	其中		
		已核查	查实	奖励 金额		已核查	查实	奖励 金额		已核查	查实	奖励 金额		已核查	查实	奖励 金额		已核查	查实	奖励 金额
合计																				
一、工矿商贸合计																				
1.煤 矿																				
国有重点																				
国有地方																				
乡镇煤矿																				
2.金属非金属矿山																				
3.建筑施工																				
4.化工和危险化学品																				
5.烟花爆竹																				
6.工商贸其他																				
二、生产经营性火灾																				
三、道路运输																				
四、水上交通																				
五、铁路交通																				
六、民航飞行																				
七、农业机械																				
八、渔业船舶																				
九、其 他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1 年 月 日

四、主要指标解释

（一）各类安全生产举报综合情况表（基础表 A01）

1. 已核查：指报告期内，接到举报信息后，已经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的举报信息。以“件”为计量单位填报。

2. 查实：指报告期内，经过调查核实，举报内容属实或基本属实的举报信息。以“件”为计量单位填报。

3. 奖励金额：指报告期内，举报信息查实后，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2〕63号）有关规定，对有功的实名举报人给予的现金奖励金额。以“万元”为计量单位填报。

4. 生产安全事故：指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件”为计量单位填报。

5. 安全生产隐患：指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 16 号），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以“件”为计量单位填报。

6. 安全生产非法违法：指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2〕10号）中规定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以“件”为计量单位填报。

7. 职业卫生：用人单位在组织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各类问题。以“件”为计量单位填报。

8. 各类安全生产举报所属行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填写，分为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建筑施工、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商贸其他、生产经营性火灾、道路运输、水上交通、铁路交通、民航飞行、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其他。

（二）各类安全生产举报综合情况表（基础表 A02）

9. 举报形式：指举报人使用电话（包括 12350）、书信、走访、传真、网络或其他形式向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信访机构或相关部门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或者投诉请求。以“件”为计量单位填报。

（三）举报生产安全事故综合情况表（基础表 A03）

10. 一般事故：指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规定，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件”为计量单位填报。

11. 较大事故：指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规定，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件”为计量单位填报。

12. 重大事故：指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规定，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件”为计量单位填报。

13. 特别重大事故：指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规定，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件”为计量单位填报。

五、撰写安全生产举报信息分析报告的基本要求

对由统计数据显现出来的安全生产举报工作存在的主要特点和问题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及时分析问题及事项发生的时间、地点、行业区域、原因、特点、影响因素等，分析规律，撰写《安全生产举报信息分析报告》，报告应参照以下基本格式和内容要求。

（一）基本情况

安全生产举报信息主要统计指标情况及对比分析。如：安全生产举报总体情况、生产安全事故举报总体情况、安全生产隐患举报总体情况、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举报总体情况、核实举报总体情况等。

（二）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的重要情况

应引起重视的重要情况。如群众反映的或在调查核实举报信息时发现的重要情况等。

（三）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的特点及问题

存在的特点及问题。如地区、行业（领域）的特点及问题，以及重大安全隐患和典型非法违法案例。

（四）下一步安全生产举报工作建议

就存在的特点和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和建议，为领导决策服务。